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749號

上　訴　人　李金龍
　　蔡國文
　　周金璋
　　羅世明
　　羅盛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幣寶台灣分公司）、郭雅寧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起訴請求幣寶台灣分公司、郭雅寧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本院第一審判決命幣寶台灣分公司給付上訴人如附表「幣寶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駁回上訴人對幣寶公司逾此金額之請求，並駁回上訴人對郭雅寧之全部請求。是以，上訴人不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不服金額」欄所示。因於普通共同訴訟，當事人一同提起上訴者，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徵收裁判費，且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合併計徵於上訴人亦無不利，應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據此，上訴人不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共3,443,2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732元。上訴人既未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附表

上訴人	請求金額	幣寶應給付金額	不服金額
李金龍	838,910	838,910	838,910
蔡國文	1,074,847	0	1,074,847

（續上頁）

周金璋	907,881	600,000	907,881
羅世明	295,456	295,456	295,456
羅盛朧	326,116	326,116	326,116